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15-022
债券简称:12山鹰债 债券代码:122181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的问询函之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5]0447号),公司向安庆孝等12位自然人采购废纸原料的关联交易事项,要求公司做进一步补充说明,现就相关问询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1、请具体说明上述12位自然人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明武存在何种重大利害关系。

回复:鉴于国内废纸采购业务的特殊性,我公司选择与该12位自然人合作采购原材料——国内废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我公司在该项业务活动中,安庆孝等12位自然人对我司存在较大依赖性,且我司通过保证供应份额、预付货款等方式有意扶持上述自然人从事该业务,虽然法律形式上不存在关联关系,但存在有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可能。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为上述自然人与我司有特殊关系,应该界定为关联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认为:除张金珍为公司员工外,上述12位自然人与我不存在关联关系。又因安庆孝等12位自然人并非我司实际控制人亲属,而是由我司分管该项业务的副总经理吴明希(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明武的弟弟)选出的信任的朋友,我司基于国内废纸渠道建设考虑,为相关自然人预付货款并要求其货物全部交付给我公司。在整个业务过程中,相关自然人对我司存在依赖性,我司也为其自然人的业务开展提供支持,分管副总经理吴明希为公司所付给上述12位自然人的预付货款承担担保安全保证责任。此行为完全基于子公司国内废纸渠道建设的需要,并未有利益倾斜情形,因此我司认为此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没有按照关联交易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

综上,在业务依赖度是否形成利益倾斜并由此界定为关联交易方面,我司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存在分歧,但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我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报告,为妥善处理好此事消除不利影响,我司本着谨慎性原则,按照关联交易的处理方式进行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认为上述12位自然人与我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利害关系。

问题2、请说明你公司对上述12名自然人的预付款的实际去向,资金是否流向实际控制人吴明武或者其实际控制的企业或个人。

回复:基于业务需要,我公司累计预付给安庆孝等12位自然人总额为388,448,845.84元用于废纸采购。业务过程中,2014年下半年出现进口废纸原材料价格与国内价格倒挂,为了节约生产成本,分管该项业务的副总经理吴明希决定优先采购进口废纸。同时为了不影响现有区域的国内废纸供应渠道,对上述12位自然人的国内废纸供应暂缓发货。吴明希考虑其本人需要承担该项预付货款安全保证责任,为确保上述预付货款的安全,将部分款项存放于控股股东下属企业当中。

经与监管机构充分沟通,在会计师明确表达此事项意见后,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我司尊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的审计意见,并积极配合做出如下整改:

- 一、控制业务资金风险
截至目前,我司向安庆孝等12位自然人预付的388,448,845.84元款项中,已经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为310,769,076.67元,剩余77,689,769.17元货物由全部运送到我司。至此,我司原支付给12位自然人的预付款项实质上已全部收回。
- 二、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决策程序
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15年4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事前认可,且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将其提交于2015年5月28日召开的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我司将在关联交易的管理中建立与执行主动识别、获取及确认关联方信息的内部控制机制,明确关联方清单维护的频率,确保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进一步加强有关人员培训、学习
我司将组织专业人士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有关业务部门的工作人员进行定期的关联交易管理培训。

特此公告。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15-019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5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补选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议案》。
因原审计委员会委员郑台鼎董事调离,审计委员会委员出现一席空缺,为完善公司治理,同意补选林材富董事为审计委员会委员。

同意由林材富先生与原委员阮昌士、姚小义先生组成公司审计委员会,并继续

由阮昌士担任主任委员。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南洋商业银行授信额度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广发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续期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5-03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度业绩及利润分配网上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说明会为2014年度业绩及利润分配网上投资者说明会

二、说明会议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网上投资者说明会的网上交流时间为2015年5月15日下午15:30至16:30,交流形式为网络形式。

三、公司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刘宝林、总经理龚翼华、董事会秘书林新扬、财务总监许明珍、证券事务代表刘志峰出席了本次网上投资者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互动”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与公司参加人员进行交流。

六、交流内容
公司参加人员就投资者就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利润分配情况、各业务经营情况、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和公司2015年发展战略等内容进行了交流,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及利润分配网,同时投资者说明会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456 证券简称:九州药业 公告编号:2015-042

浙江九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含税)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扣税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为人民币0.19元;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为人民币0.18元;香港联交所投资者为人民币0.18元。

●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7日
●除息日:2015年5月28日
●通过分红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浙江九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5年5月8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5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4年度
2.发放范围:
截至2015年5月27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具体分配方案:
本次分配以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07,79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41,556,000元(含税)。2014年度不派红股、转增股。

4.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7.5%。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按2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9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月度内自行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2)对于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投资者开户银行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元。

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7日
除息日:2015年5月2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5月28日

四、派发对象
截至2015年5月27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实施办法
1.公司全体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人:浙江九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6-88706789
联系传真:0576-88706788

七、备查文件
浙江九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九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5-34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暨收购资产事项延期展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公平披露,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罗平锌电,股票代码:002114)于2015年3月19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经公司与中介机构论证,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后,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暨收购资产事项续停牌的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了进展公告,并于2015年4月1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暨收购资产事项延期展牌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所聘请的中介机构已初步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工作,公司正会同各中介机构就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方案做进一步论证完善,并继续落实补充尽职调查工作。同时,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正对标的资产积极开展相关审计、

评估工作。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相关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当中,公司目前仍不能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方案,公司股票无法在规定的2015年5月20日复牌。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申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加快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的各项工,尽快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方案并复牌。

公司对股票延期展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15-36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变动的起因
公司分别于2015年4月10日和201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5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注册地址的议案》。由于公司注册地址将变更至长沙市,公司已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南郴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郴州矿业”)承接原湖南郴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州矿业”)本部及除湖南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含新龙有限矿产有限公司)以外的所有生产经营性业务,由于公司不再经营具体业务,拟由湖南四维矿产郴州矿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二、办理程序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第十四条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经营业务、生产技术活动等发生重大变化(如并购、重组、转业等)的,应在十五日内向认定管理机构报告;变化后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应自当年起终止其高新

技术企业资质,需要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按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办理。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主要程序如下:1.企业自我评价及申报;2.提交申请材料;3.合规性审查;4.认定、公示与备案。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主管部门联系沟通,办理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变动事宜。

三、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郴州矿业承接原辰州矿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存在不确定性,如郴州有限未能承接原辰州矿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则则公司本部2015年将不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优惠政策,将按2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预计减少2015年净利润约1,000万元。

公司将持续关注此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15-045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5月28日
●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www.chinaclear.com)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定于2015年5月28日(周四)上午9:30在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666号人福医药集团会议室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5年4月2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现将有关会议情况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15年5月28日 9:30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666号人福医药集团会议室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www.chinaclear.com)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5月27日至2015年5月28日
投票时间为:自2015年5月27日15:00起至2015年5月28日15:00止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A股股东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摘要》	√
5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摘要》	√
6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事项的议案	√
7	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8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认定的议案	√
9	关于2015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及补充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第一至第九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5年3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以上第九、第十项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以上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一项议案应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流程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15年5月27日15:00至2015年5月28日15:00,为有利于投资者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www.chinaclear.com)投票表决。

2、投资者办理网络投票业务前,需尽可能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投票功能,开通网络投票功能的方式如下:

第一步:访问中国结算网站(www.chinaclear.com),点击右上方“注册”按钮填写姓名/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深市证券账户号码、手机号码等信息,并设置网络用户名及网络登录密码;提交并注册成功后,投资者填注的手机号码将收到一个六位数字校验号码;

第二步:在证券交易时间通过证券公司自助交易平台(如交易软件、电话委托交易系统)以及人工证券服务的方式,输入证券代码(360991简称“中登认证”)、购买价格(密码激活为1.00元)、委托数量(短信收到的9位校验号码),提交激活指令;

第三步:网络服务密码激活成功后,投资者可使用注册时填注或设置的证券账户号/网络用户名及密码登录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并可将该深市账户与属于同一“一码通”账户下的沪市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在网上关联,开通该“一码通”账户下全部证券账户的网络投票功能。

投资者除可通过上述方式开通网络投票功能外,也可选择至其托管券商营业部提交相关资料填写申请表,再申请通过统一开户平台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投票功能;或选择先在中国结算网站注册后再申请通过统一开户平台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或选择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站填写身份证明材料并选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等机构办理身份认证并开通网络投票功能。仅持有沪市账户的投资者可通过上述后两种方式开通网

络服务功能。

详细信息请登录中国结算网站(www.chinaclear.com),点击“投资者服务专区-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查询,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65068了解更多内容。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A股	融资融券	股权激励
是否出席	600079	人福医药	2015/5/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1)境内法人股东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书原件或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如是公司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如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则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境内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委托入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666号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处,邮政编码:430075。

3.登记时间:2015年5月21日至5月27日工作时间,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登记的股东可在会议当天(会议开始前)直接抵达会议现场参与审议表决。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电话:027-87697232、87138005,传真:027-87697232;

3.联系人:阮源、何昊;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进度进行。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兹有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有效日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及复印件)

身份证件类别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作为公司章程中载明的负责人;
2.内容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此证明仅作为办理事项申请材料使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5月28日召开的贵

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或授权人):
受托人(或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公告编号:20150520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国际龙头 OAX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华安国际龙头 OAX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安国际龙头 OAX ETF
基金代码:513030
基金管理人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国际龙头 OAX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国际龙头 OAX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申购起始日:2015年5月26日
暂停申购结束日:2015年5月26日
暂停申购原因说明:鉴于2015年5月26日为美国公众假日,华安国际龙头 OAX ETF 基金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休市。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鉴于2015年5月26日为美国公众假日,华安国际龙头 OAX ETF 基金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休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华安国际龙头 OAX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自2015年5月26日(星期二)起恢复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in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20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因境外主要市场 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